

聊城市冠县贾镇2026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标段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07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6000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项目编号：XGXZFCG-2026-003

采购单位：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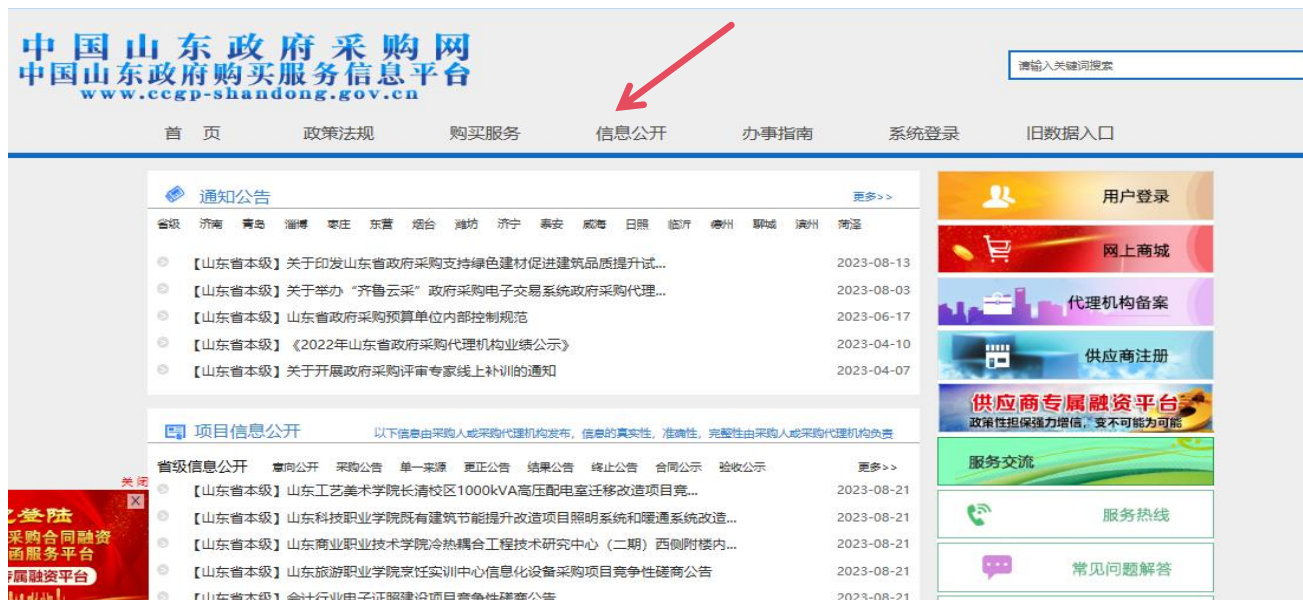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

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6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合同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冠县贾镇2026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标段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贾镇 2026 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标段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60004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0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项目编号：XGXZFCG-2026-003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贾镇 2026 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标段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段一：450.585129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450.58512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段一（荆楼村、洼里村、岑庄村、柳洼寨村）：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材料；

(7)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和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地址：冠县贾镇

联系方式：杨主任 0635-581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东昌东路星光大厦 20 层 2020 室

联系方式：15006370807/137930742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马工

电话：15006370807/13793074244

发布人：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3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地址：冠县贾镇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635-581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东昌东路星光大厦20层2020室 联系人：梁工/马工 联系电话：15006370807/13793074244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贾镇2026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标段一）
4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未落实
6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分包情况	☒ 不分包 ☐ 分包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 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身份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8)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 11) 《投标承诺》材料。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 供应商需提交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3. 报名项目经理与系统响应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违法挂靠行为, 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
9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集中地点:
13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 一经发布

14	澄清修改	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tf，请供应商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采购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采购文件。
15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投标人中标，应说明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7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为.lctf文件）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到磋商时间后，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

		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磋商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说明表。 (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3人单数组成。
21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2	报价说明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措施及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和采购文件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23	磋商保证金	☒ 否 ☐ 是
		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单位：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账号：2840051834205000010810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50%,付合同额30%的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付至合同额6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施工方交竣工审核额3%的质保金，结清工程款，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报价）
27	质保期	1年
28	缺陷责任期	1年
29	最高限价	标段一：450.585129万元，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控制价，超出控制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承担1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控制价款10%(保留两位小数)，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0	信用查询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本项目资格要求、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其他要求等均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工程量清单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均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	其他	2、对供应商在报价过程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理： （1）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并记入诚信库的不良记录； （2）对其违规行为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一部分： 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以最终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公开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时，要写明报价的组成，无合理理由的按照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承包及结算方式：施工总承包，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其他说明： 3.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2是否允许因市场波动调整固定综合单价的约定：否。 4、其他要求： 4.1供应商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的同意，否则不得更换，供应商项目经理驻场天数不足，建设单位将认定供应商合同违约，每天按照控制价的3‰进行计算违约金，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预算员需出具任命书并由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处理。 第二部分： 一、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程序如下：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并查看供应商； （4）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	--

	(6) 公布开标记录； (7) 供应商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8)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9) 开标结束。 二、本项目进行线上开标，仅需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上传加密版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文件均不需要提交，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三、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对于质疑或投诉书，投标人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质疑或投诉书。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 4、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6、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 1) “暗标”部分的内容：技术标 2) 暗标的编制要求

32	暗标格式	a.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b.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c.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不允许空行，行距1.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d.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A4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所有标题及段落均需左顶格排版，技术标所有内容不允许出现左空格排版（图表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e.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f.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g.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例如1.1或1.1.1或1.1.2或1.2)，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h. 内容编排顺序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暗标未按照磋商文件制作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1、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2.6 “日”指日历日；“应”指应该必须。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材料；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6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若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应进行说明。

3.7 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是指：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公示存在不良行为。

3.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商业纠纷、欺诈、违约等损害商业信誉的行为。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资金来源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评审时将以高要求为评审标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文件仅提供部分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补充进行响应。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不分包给任何企业和个人进行明确响应，对磋商文件第 3 章项目“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明确响应，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对于响应过程中若涉及金额的响应必须明确数字进行响应；除磋商文件要求外才可使用±或大于等于或百分比响应。

9.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本项目商务条款实际响应内容需在商务响应表中一一呈现，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9.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9.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9.3.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9.3.1.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9.3.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0.3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多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条件在本次

投标中提交说明是否接受延期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若同意延长，承诺延长天数且延长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全部实质性内容保持不变，且不修改响应文件；若拒绝延长，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初始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此追究其责任。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拒签合同行为。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ctf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3.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响应文件因编制混乱、响应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6.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6.3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公开报价

17. 公开报价

1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报价，报价过程同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7.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7.3 报价时，工作人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说明，且对该说明负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疑义，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1.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采购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

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9.2.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还应充分考虑本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工期、主要管理人员驻场、违约金等，相关成本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以书

面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应对报价说明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注明，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措施及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和采购文件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2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21.1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有负偏离，确保响应文件符合要求且响应商务的条款进行正偏离响应。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施工组织设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4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的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工期、质保期、违约金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9) 供应商未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 (15) 未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知悉文件内容并同意参与本项目的书面说明；
- (16)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7)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报名的联系人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 (1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说明材料承诺等。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 4 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 4 章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成交人。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相关费用

30.1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0.2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过程有关的费用。

八、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和成交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需说明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如不符则不予认定。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质疑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恒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93074244

邮箱：sdhlzbzx@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东昌东路星光大厦20层2020室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術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中标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及磋商文件要求，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明符合《劳动法》等建立的劳动关系及身份证明等且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场26天，每天8小时。

二、其他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施工过程及质保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随时到场。供应商在投标中说明所用材料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派人现场认可，并出具证明，合格证，甲方现场验收；每道工序不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程序。

5、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6、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三、农民工工资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号)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政府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保证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上访、投诉讨薪事件的发生，采购人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讨薪事件、上访事件、12345热线投诉等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承担每次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所欠款项及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 格 部 分 (70分)	响应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7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70
技术部分 (30分)	(1) 总体概述 (3分)	对施工组织总体有深刻认识了解，施工阶段划分明确，得 0-3 分	3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得 0-3 分。	3
	(3)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3分)	符合施工工期要求；施工总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靠，得 0-3 分。	3
	(4)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3分)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准确、可行，得 0-3 分。	3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得 0-3 分。	3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得 0-3 分。	3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合理、可行性得 0-3 分。	3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得 0-3 分。	3

	(9) 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分)	符合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得 0-3 分。	3
	(10)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3分)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合理可行，得 0-3 分	3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四舍五入”。

2、注：电子标书中的技术标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为逐项对应关系，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对应技术标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3 磋商小组按照详细评审表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各供应商需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的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 无效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4.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或未提供材料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经有资格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以模块中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协议为准。

2.5.5 经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其它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5.6 不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的。

2.5.7 经磋商，供应商拒绝提交最终报价的。

2.5.8 不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第五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冠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函

1. 我方经研究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自接到招标人开工通知之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保证在竣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本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标准。

4. 我方拟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姓名、专业、等级）_____。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8. 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

9. 供应商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后附材料）。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后附材料）

13、其他：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且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一、提供真实、合法的许可证件，绝不使用伪造、变造材料。

二、如实提交近三年来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不虚构或篡改数据或不递交等。

三、确保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考核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

四、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不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五、保证投标过程中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不符合上述承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以谋取中标，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无效标、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不良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

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须后附证明材料，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内清单)

其他资料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需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是指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应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是指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扫描件均须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上传至项目管理机构模块。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身份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	
7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	
8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	
11	《投标承诺》材料。	是否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评委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加盖公章并将此表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模块。

2、本表格及资格条件需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0%=1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2.8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